附件5

大悟县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待遇

1.岗位待遇。大悟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可分别享受专业技术七级、十级、十一级工资待遇或管理岗位七级、八级、九级工资待遇。

2.跟踪培养。对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，博士研究生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，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限制。除职称评审“以考代评”专业外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，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。对实绩突出的可提拔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，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公务员。

3.政策住房。在大悟城区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5㎡的，引进人才可3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；房源不足的，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3年适宜住房。企业新引进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，可协调安排入住人才公寓。

4.培育支持。推荐参加各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项的评选，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评选的，县委人才办按1:1给予2-20万元奖励。

5.其他待遇。引进人才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，可按照本人意愿优先安排，保障入学；配偶愿意在大悟就业的，由用人单位协商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应予以协调或安排。

6.服务年限。引进人才须签订服务协议，应在本单位最低服务3年，服务期内不得参加各类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招录聘考试（经组织同意除外）。